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證件照電子檔,請先準備相片檔

教務處綜合組

台北陽明校區系所

E-Mail: nycuadmission1@nycu.edu.tw

電 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 真: 02-28250472

地 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樓308室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 高雄校區

E-Mail: admitms@nycu.edu.tw 電 話: 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 真: 03-5131598

地 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

網 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	式 31.16月3丘・Https://cxami.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114年12月9日上午9:00 開放報名
	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
	理。
114年12月9日(二)早上9:00~	◎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114年12月16日(二)下午5:00	◎線上上傳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報	114年12月16日下午5:00前完成檔案上傳。
名及審查資料上傳)	(114年12月17日下午5:00前完成推薦函填寫)
	◎報考系所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它規定,請依「招
	生系所班組規定」)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
117 1 7 0 1 1	件。
115年1月8日(四)~	請上網確認「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及「相片審核結果」(非繳費查詢),
115年1月9日(五)	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5年1月28日(三)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115年2月4日(三)~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
115 年 2 月 5 日(四)	https://exam.nycu.edu.tw/ 網頁查詢公告)
113 + 2 / 3 4 (4)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115年2月6日(五)早上10:00~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告辦
115年2月7日(六)下午2:00	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115年2月9日(一)下午5:00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115年1月1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依各系所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分則,並上網查詢複試
115年1月26日(一)(第一梯次)	名單與時程]
115年3月6日(五)(第二梯次)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5年1月19日(一)~	治计[改以任夕多所相宁。淮时杂和治计]
115年2月13日(五)(第一梯次)	複試[務必依各系所規定,準時參加複試]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並如期參加複試,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
115年3月11日(三)~	
115年3月24日(二)(第二梯次)	自行負責。
115年3月6日(五)(第一梯次)	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115 年 4 月 1 日(三)(第二梯次)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各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生班組規定」	A 7 工石 不及啊 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5年3月10日(二)(第一梯次)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
115 年 4 月 8 日(三)(第二梯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5年3月12日(四)(第一梯次)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4 月 10 日(五)(第二梯次)	/ 从 'X
各班組錄取生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	置「◎招生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91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 1
貳、	修業規定	. 1
	學雜費收費規定	
	報名	
	考試	
	試場規則	
	成績計算及錄取	
	放榜與報到	
玖、	申請成績複查	.11
	申訴	
拾壹	·、其他	. 12
	14 时 41 🗁	

◎招生班組規定

校區	學院	班組代碼	招生系所組名稱	頁碼			
		701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3			
台北	醫學院	70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	15			
陽明校區		703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	17			
	護理學院	704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台北	管理學院	786	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39			
北門校區	官廷字阮	788	碩士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41			
新竹 六家校區	女家文化學院						
	資訊學院	746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26			
	電機學院	741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主修光電)	22			
		742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主修電機與控制)					
		743	碩士在職專班丙組(主修電信)	24			
		744	碩士在職專班丁組(主修電機暨半導體)	25			
		761	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27			
		762	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28			
新竹	工學院	763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甲類(主修產業安全與防 災)	29			
光復校區		764	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組乙類(主修環境與安全)	30			
		765	碩士在職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31			
	理學院	771	碩士在職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32			
	工学 院	772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甲類	33			
		782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35			
		783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36			
	管理學院	784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甲類	37			
		785	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乙類	38			
		787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40			

		789	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42
	科技法律學院	791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43
台南 歸仁校區	光電學院	796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4
高雄校區	理學院	773	碩士在職班應用科技組乙類(高雄校區)	34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工作經歷表
- 個人資料表
- 工作經歷介紹
- 研習計畫書
- 推薦函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陽明校區地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地圖、竹北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後</u>,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u>後(</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且有數年相關工作年 資。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4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四、各班組對於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詳參「②招生班組規定」)有特殊限制者,從其規定。
- 五、考生報名時須繳交<u>歷年服務年資證明</u>,若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 (詳參「⑥招生班組規定」)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六、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114年12月16日止,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
- 七、錄取者應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115年9月)註冊入學, 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
- 八、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 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在職專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 ,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在職專班組之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依各系所組規定之上 課時間),經在職專班組或系所同意者,亦得選修一般碩士班課程。
- 三、在職專班組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比照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460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學雜費專區https://aa.nycu.edu.tw/aa/ch/app/folder/2460。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 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 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

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 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 起至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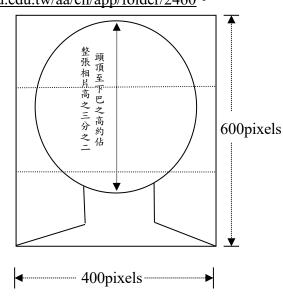
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非報名期

間不開放,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

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 準備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u>證件照</u>(請務必 於填寫「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 利迅速完成報名)



-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 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 2.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 3. 人像需<u>脫帽</u>、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u>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u> 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 4. 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 7.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 8. 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 9. 將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時,請拖曳及縮放方框(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上傳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高比為 2 比 3 , 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
- 10. 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 異議。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 1. 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 2. 解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 3. 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 4. 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 5. 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 6. 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 7. 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 8. 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 (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 (三) 報名 4 步驟:
 - 1. 『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 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

- (1)『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及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 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分則,各班組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 (3)※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4)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 (5)『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班組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4.『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 繳費狀態。

『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請於114年12月16日下午5:00(含)前繳交報名費,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四)『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審核狀態』(報名資格)、『報名序號』、『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 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五)『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 (視各系所分則規定報到的方式是否採用線上系統報到)、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2.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 『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 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 ,亦不得要求退費或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3.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 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報名後分別繳 款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 4.**密碼、帳號或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報名系統。
- 5.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 6.複試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自行填寫信封封面,並於各系所規定期限內寄至該系所審查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 1. 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班組規定」。
-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 3.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4.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

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 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u>00000</u>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 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 808)。
-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 『線上信用卡繳費』。
 -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 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注意事項:

-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四) 繳費查詢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 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多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14年12月16日下午5:00前)自行上網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30MB 為原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							
			-	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							
	在	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被	見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	上自行負責。							
	考生	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原	照相館拍攝之 <u>證件照</u> ,相戶	¦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							
照片	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1. 考	生於「申請報名及報至	川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	で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							
	名	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	冬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	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							
	話	、E-mail、關係、服務	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	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							
	寄	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	於方推薦函系統線上完成	戊推薦函填寫 ,考生無須另							
4 兹 3	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校方推薦函系統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 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推薦函	2. 請	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	真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	114年12月17日下午							
	5:0	00),並主動聯繫推薦/	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者	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							
	填	寫進度(「申請報名及	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	取消報名』中的推薦函狀							
	態	欄位查閱。會有3種制	大態:未填寫、已填寫、已	· 							
			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								
學歷(力)			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證件影本		頁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7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上或應屆畢業生(含提	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							
		星 業)	1 XX - 2 X X Y	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	h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							
	學	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業證書正本							
	大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學			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							
	同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							
	等	業,符合同等學力報	明書」影本及「歷年成	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							
	學	考者	績單」正本掃描	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							
	, カ			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認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									
	定	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影本	及格證書正本							
	標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準	或相當甲級單一級									
	'	技術士證,並在取得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							
		資格後從事相關工	件影本	件正本							
		作經驗3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									
		或相當乙級單一級									
		技術士證(技能檢定									
		職類以乙級為最高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							
			件影本	件正本							
		<u>級別</u>),並在取得資									
		經驗5年以上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	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	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							
		專業技術人員、於專	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	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							
		科學校或高級中等	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	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							
		學校擔任專業及技	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	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							
		術教師,需經本校招	須含有 <u>姓名</u> 、服務機構 <u>名稱、職稱、到職日期</u> ,	須含有 <u>姓名、服務機構</u>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	<u>,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u>							

	才得以同等學力報 章)等相關訊息,報名資 章)等相關訊息,報名資 考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 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 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 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 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 附格式)
	※ <u>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u> 需繳交資料如上,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
	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書(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前往地區」、「入境日期」等欄位資訊)(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成 績單請彩色掃描)。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
	後退還餘款。 ※若經繳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 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捌、放榜與報到」。
成績證明	 大專歷年成績單。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班組規定」),「報考資格與限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曾轉學之學生是否需附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請詳參「◎招生班組規定」。 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成績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歷年	1.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2.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 114年11月9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3.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4.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計算至114年12月16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
	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5.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介紹、研習計畫書,若班組無特別規定

者請使用本簡章附錄格式(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 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 ※上述資料未繳交視同資格不符(無論報考系所有無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資格不符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其他審查 資料 依各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1.各項表件格式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台北陽明校區系所可至 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碩士專班-碩士 在職專班-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六、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注意事項: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無法再修改 資料。**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點起~115年1月9日(星期五)考生自行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八、准考證下載列印

- (一)考生請於115年1月28日起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其他錯誤等問題,須於115年1月30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
-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因教育實習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 到、註冊期限,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 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二)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 (三)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u>報名期間</u>主動與本校綜合組聯絡。突發 傷病者可於115年1月13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通過後再 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 (四)各在職專班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 需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5年2月4日(星期三)、115年2月5日(星期四)。
- 二、初試(筆試)考試地點
 - (一) 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 (二)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三、試場公告:

-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 https://exam.nycu.edu.tw/ 及本校光復校區考場等各館舍一樓大廳。
- (二)本校不開放考試前一日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 四、應考時務必攜帶<u>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u>(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u>部份考科可能採</u>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檫,以備應用。
- 五、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②招生班組規定」之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 六、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 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 ,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 七、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5 年 2 月 6 日早上 10 時起於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2 月 7 日下午 2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下午 5:00 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 八、初試(筆試)考試時間
- ◎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 (701)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702)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703)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704)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初試皆以審查方式。(詳參各系所簡章分則)

115年2月4日(星期三)									
預備鈴(考生進場) 0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0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786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	-	7861 管理個案分析	-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115年2月5日(星期四)								
預備鈴(考生進場)	08:20	10:45	13:25	15:40				
考試時間	08:25-10:05	10:50-12:30	13:30-15:10	15:45-17:25				
系所班組								
742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7421 電子學與電路學	-	-	-				
746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7461 計算機概論	-	-	-				

九、複試

- (一)115年3月6日第一梯次榜單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招生班組規定」,攜帶<u>具身分證字號及相</u> <u>片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u>,依各專班網頁說明參 加複試。

陸、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 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 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 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0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 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20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八、<u>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u>,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 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 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 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 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

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 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 學校議處。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招生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 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 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Σ[(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 三、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錄取。
- 四、同分參酌順序:
 - (一)初試加權總分
 -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
 - (四)複試加權總分

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訂時依其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在職專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 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 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同一專班非學籍分組,其招生缺額得由該專班決定相互流用。
- 七、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捌、放榜與報到

- 一、放榜及成績單
 - (一)第一梯次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15年3月6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公告。115年3月10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第一梯次成績單,不 另寄發紙本。
 -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 複試;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
 - (三)第二梯次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115年4月1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公告。115年4月8日開放考生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不另寄發 紙本。
- 二、錄取生應依「◎招生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班組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輪到遞補之備取生,各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電話或信函等方式通知,請備取生留意。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造成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

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在職專班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 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 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查詢。
- 八、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班組以上者,非經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 格。
- 十、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玖、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115年3月12日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115年4月10日前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二、申請程序:

-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來 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台北陽明校區系所:nycuadmissionl@nycu.edu.tw。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 系所:admitms@nycu.edu.tw。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 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5年3月12日前提出;複試須於115年4月10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台北陽明校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

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21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拾壹、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 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 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系所組 醫學	·院 F管理研究所碩	十 在 聡 東 班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本次考試放榜		無		14.3					
本次考試放榜		無							
報考資格與限	七制	具下學學士或 1. 大學學士或 2. 大學學並具1年 ※年 ※年 等計算請	以上,且具3- 以上,修畢本 -以上專職工位 其他報考資格	校醫務管作經驗之行	理研究戶 生職人員 則。	斤或醫務管理	員。 里相關碩士推廣課程	建達12學分且成績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在職 (3)推薦; 選繳: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在職證明 (3)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u>.</u>	
初試[0]	書面審查[1]	學經歷證明、推薦函2封 [0.5] 個人未來研究興趣或實務 發展規劃、其他有助於申 請之文件(如:專業工作成 就、獲獎紀錄、研究著作 、英文檢定[0.5]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日期 115年1月13日						
	初試合格名單	五公告 招生報名網 績/報到】下		5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 周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 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 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面試: 1.身分證與複試通知單。						
 複試[1]				考試日期	: 115年	1月22日			
12 00(1)		專業知諳	([0.5] 備註:						
	ت ا عدد <u>-</u> ا	—————————————————————————————————————			面試報到地點: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1室				
	TEM BAN[I]	面試[1]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 115年1月22日					
				備註:					
				面試報到地點: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1室					
同分參酌比序 2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4: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請登錄就讀意 於截止日前登 2. 陽明校區系 註冊報到時才	願。報到系統 錄)。成績單 所錄取生, 須繳交。 務:學校首	https:// 請依總則 至招生系 頁https:/	apply.n 規定日其 統登錄報 //www.ny	ycu. edu. tw 月下載。 到無須上傳	u. tw/及系所通知剃 /【報名-成績/報至 報考資格相關學力 nycu/ch/index點選	引】登錄報到(請 證明,待系所通知	

備註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填寫「個人未來研究與趣或實務發展規劃」及「工作經歷表」,其文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下載,並請統一彙整成一個檔案上傳即可。 2. 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見註冊組網頁。 3. 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五下午和晚上、星期六整天。 4. 經在職專班組錄取之考生,可修讀一般生的課程,學籍身分不可轉為一般生。 5. 如報名時專職工作之年資未達3年者,請於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聯絡資訊	E-Mail: shan@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023 傳真: (02)2820-6252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 護理館5樓518室(醫務管理研究所) 網址: https://ihha.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 臨床	·院 、醫學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醫	師組)	班組代碼	7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	师組名額得相	互流用	!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的	师組缺額得相	1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	上制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之在職醫師。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 大學((3) 自傳 (4) 讀書: (5) 學經 (6) 工作: (7) 在職: (8) 推薦: 選繳: (1) 專人	專)歷年成績 或研究計畫 歷表 坚歷表(檢附記 進修同意書 函2封	章(附排) 證明文件) 證資料(名)		同等學力、入出 品質提升專案、認	境證明文件) 登照、得獎、英文能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 推薦函及特殊 際學術競賽、 果、英檢通過 計畫書	表現(如:國 參與研究成 證明、研究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網站 https:	70分(含)以上者方能複試(口試)。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apply. nycu. edu. 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詳見本網頁。				
複試[0.7]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1.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 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 。 2.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					
後 訊[U.1]		未來研究構想	與展望[0.3]	考試日期考試地點]: 115年 : 陽明杉	3月13日 5區守仁樓3	樓會議室	
	面試[1]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 115年3月13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田 武[1]	學習潛能[0.2]		考試地點		を いっ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に と と に と と に と と に と と に と と に と に と と に と	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 115年3月13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 3:複試-面試-	審查-臨場反應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 nycu. edu. tw/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 nycu. edu. tw/【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 nycu. edu. tw/nycu/ch/index點選頁面右上方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jtsao@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6505或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 臨床	院 醫學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非	■■■	班組代碼	70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	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	師組名額得相	 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	師組缺額得相	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大學生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生醫相關工作滿一年者(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村	旁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否申請 11	5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自傳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學經歷表 (6)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在職進修同意書 (8)推薦函2封 選繳: (1)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力、社會服務等)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詞	注			
		在校成績、導	▶經歷[0.5]							
初試[0.3]	書面審查[1]	推薦函及特殊 際學術競賽、 果、英檢通過 計畫書	參與研究成 證明、研究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網站 https:	//apply.n 通知函,無	ycu.edu.tw/ ,	試)。合格考生請自 【報名查詢】\【報, 「合格者才可下載成	名-成績/報到】下			
複試[0.7]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式呈現報告	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						
俊 武[U.1]		未來研究構想	 與展望[0.3]	3樓會議室						
	面試[1]	基本學着	 € [0.2]	考試日期:	115年3月13日 陽明校區守仁樓					
	H1 av/[I]	學習潛能	٤[0.2]		115年3月13日 陽明校區守仁樓	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	£[0.3]		115年3月13日 陽明校區守仁樓	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 3:複試-面試-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 nycu. edu. tw/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 nycu. edu. tw/【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https://www. nycu. edu. tw/nycu/ch/index點選頁面右上方
備註	 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一般生組。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jtsao@nycu. edu. tw 電話: (02)28267000轉66505或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 nycu. edu. tw/

							ı				
系所組 護理	2學院 2學系碩士在贈	读		班組 代碼	70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9 名				
報考資格與限	人制	(一)大學護理 (二)領康康理 (三)健護 之在職護學力 二、【進入複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護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學位。 (二)領有護理師執照。 (三)健康照護機構(含區域教學及以上之醫院、衛生所、長照照護機構等)具1年以上實務經驗之在職護理人員;【專科護理師領域】於報考前,需有具護理師年資2年以上臨床經驗。 二、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三、【進入複試考生】請務必進入以下網址填寫問卷-志願序調查								
u N > b		: https://for	rms.gle/hF9p	ON9yWAETS	SF"/ZUA	٠/ ١/	1)4 /	kK 114 1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5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 件	(2)護理 (3)大學 (4)自傳 (5)研究 (6)讀書 (7)學經 (8)工作 (9)在職 (10)其告、(師尊) 野子 大	章單(附排名)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畫,1000字以內) 第一志願序為主,3000字以內) 第一志願序為主)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后 木 用 化	又什工符			•			
[權重]	切口[催里]	为什(为什么	(何)[惟里]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大學成績 研究計畫及研 劃[0 過去工作方	f究方向之規 .4]								
	初試合格公告	1	115年1月121								
	初試合格名單		*書面審查成 初試合格名 合格考生請! 查詢】\【報	日 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 單於本所網站公告(網址請參看聯絡資訊欄位)。 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 服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成績單可下載,不合格 成績通知單。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複試[1]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必填)htt 攜帶下列資料 1.身分證 2.複試通知5	之考生】請務必進入以下網址填寫問卷-志願序調查。 tps://forms.gle/2fALM64kk14JKaTj8 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單 備簡報,以利複試時說明。							
	面試[1]	表達能力		考試日期: 115年1月21日 考試地點: 護理系教室 考試日期: 115年1月21日							
		專業知識與研	究潛力[0.5]	考試地點:護理系教室 考試日期:115年1月21日 考試地點:護理系教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 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 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 2. 本所預定招收專業領域暫定為:
- (1)成人護理領域(4名)
- (2)高齡暨長照領域(8名)
- (3)護理資訊領域(4名)
- (4)專科護理師領域(3名)
- |**上述領域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配組別,分配名單將另行公告在護理學院。
- 3. 放榜後若正取放棄,將通知備取者,並依照備取者所填之志願順序進行遞補,不影響其他 正取生志願序。

報到注意事項

- 4.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https://exam.nycu.edu.tw/及系所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請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成績/報到】登錄報到(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 5.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 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 6.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圖示)>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 7. 上課時間為週一至五,非假日班(目前是安排週二整天上課,實習時間則是週間另行安排)。

聯絡資訊

E-Mail: mqq18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轉65196

傳真: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臺北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exam.nycu.edu.tw/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	士在職專班		班組 代碼	73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9 名	
報考資格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E) •
繳件方式	1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	交文件	必繳: (1)考生資料表 (2)工作經歷表 (3)工作證明文件:一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自傳:格式自擬 (5)研習計畫書:研究興趣與未來發展方向 (6)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選繳: (1)英文能力證明: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客語、英文(如全民英檢、多益文(如JLPT)、或其他語文檢定】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若審查文件上傳,可直接郵寄至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客家社會專班收)						3益、托福等、日 文件資料太大無法
考試方	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È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3	1R)[1]	依報考資料繳交文件進行資料審查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	生訊息網	頁(https:	//exam.ny	rcu.edu.tw/)。	
複試					: 115年3 : 新竹六	月21日 家校區HK2	208會議室	
	面試[1]	口試(73	1T)[1]	備註:				
				詳細時間	及地點初	試放榜後	将在本專班網頁最新	所消息公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13日			~4月30日止前	「請依專班	網頁放榜	公告郵寄幸	限到所需資料至本具	專班辦理通訊報到
E-Mail: mesh@nycu. edu. tw 電話: 03-5131541 轉真: 無 地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 網址: https://chk. nycu. edu. tw/								

系所組 電機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甲組			班組 7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1 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	2學歷(力)資	格後,工作	F資滿二年(·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200 元			可否申請 115	5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						登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審查(741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新价	光復校區工元			
1. 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信註 2. 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 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 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聯絡資訊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智	電機學院 頁士在職專班乙組		(主修電機 與控制)	班組 代碼	74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0 名			
報考資格與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	E)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上傳			放榜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召	5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至	交文件	(2)大學 (3) 服務 (4)考生 (5) 北 (6)推薦 (7)研工 (8)工作 (9)自傳 選繳: (1)其他 (2)同等	三經歷介紹 三四2封 計畫書 三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本:格式自擬。 之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正學力證明 、學歷、入出境證明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 子科代碼)[權重]							
考試方式	筆試[1]	電子學與電路	學(7421)[1]	可攜帶計算機。] 備註: 115年2月5日(星期四),考科時間詳參簡章總則。						
	書面審查[1]	審查(74)	2R)[1]							
同分參酌は	七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	事項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新	i 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系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信註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博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電機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丙組		(主修電信)	班組 代碼	74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5 /	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	之學歷(力)資	格後,二	L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	上日止)	0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200 元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任(2)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						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審查(748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和			足龃五〉,新从	r 光 須 菘 F	富丁段四	 韶報到。				
報到注意事項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聯絡資訊 轉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丁組		(主修電機 暨半導體)	班組 代碼	74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7 名	
報考資格	與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缴件方式	· v	線上上傳				放榜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200 元			可行	5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考試方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 52477	書面審查[1]	審查(74)	3R)[1]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1				
報到注意	事項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新	f 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備註 2.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傳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cs. nycu. edu. tw/								

系所組 資訊 碩士	凡學院 -在職專班資訊	組	班組 代碼	74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1 名		
報考資格與門	艮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 (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召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 (2)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服務證明:2年(含)以上之歷年服務證明書。 (4)考生資料表 (5)工作經歷介紹 (6)推薦函2封 (7)研習計畫書 (8)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明等。 (2)同等學力證明 (3)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4)工作證明文件						登明文件)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考試方式	筆試[1]	計算機概論(7461)[1.5]	不可攜帶計算機。 115年2月5日(星期四),考科時間詳參簡章總則。 不可攜帶計算機。					
	書面審查[1]	審查(746R)[1]						
同分參酌比序	F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新	i 竹光復校	區工程四	館報到。			
1. 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專班規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和至少12學分,另12學分可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 (情註 2. 若要選修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專班主任核定。 3. 除專業科目24學分外,另須修習「論文研究」6學分(各2學分共3學期)及「專題研討」0學分共4學期 4. 其他修業相關規定,悉依本專班修業辦法。								
E-Mail: dpeecs@nycu. edu. tw 電話: 03-5712121#54018 聯絡資訊 傅真: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 https://dpeecs.nycu. edu. tw/								

(52										
系所組 工學 碩士	·院 ·在職專班工程	技術與管理組		班組 代碼	76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0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i	计算至報名截止	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1800 元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1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放榜後3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 nycu. edu. 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 告。 https://poe. nycu. edu. tw/domain_03. aspx						
複試				考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面試[1]	口試(76	1T)[1]	備註:						
			115年3月21日(六)在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i	115年4月25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 (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E-Mail: ylwu0829@nycu. edu. tw 電話: 03-513-1261 博真: 03-571-890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 nycu. edu. tw/domain_03_ai. aspx										

							ı			
系所組 工學 碩士	·院 ·在職專班半導	體材料與製程	設備組	班組 代碼	76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2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计算至報名截止	上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2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初試放榜後3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 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4.aspx						
複試				考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面試[1]	口試(76	2T)[1]	備註:						
			115年3月21日(六)在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i	115年4月25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 (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大大学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網址: https://poe. nycu. edu. tw/domain_04_ai. aspx										

工學 系所組 碩士 甲類	·在職專班產業	安全與防災組	(主修產業 安全與防災	班組 代碼	76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5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12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u>.</u>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客查(763R)[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u> </u>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 e.nycu.edu.tw/domain_01.aspx							
複試	面試[1]	口試(763T)[1]		考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5年3月21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25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資訊		-31303			ıspx					

						_				
	學院 士在職專班產業 類	安全與防災組	(主修環境 與安全)	班組 代碼	764	招生名額	在職生:8	名		
報考資格與	限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	.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網頁公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aspx							
複試				考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面試[1]	口 試((1041)[1]		115年3月21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25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E-Mail: lyc@nycu.edu.tw 電話: 03-51-31303 - 傳真: 03-5718908 -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322A室 - 網址: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1_ai.aspx										

							ı			
系所組 工學 碩士	·院 ·在職專班精密	·與自動化工程組 班組 代碼 765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1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工作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亦可向勞保局申請投保紀錄 (2)畢業證書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個人資料表 (5)工作經歷表 (6)工作經歷介紹 (7)研習計畫書 (8)自傳:格式自擬 選繳: (1)推薦函2封: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此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發明等 (3)同等學力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4)境外學歷、入出境證明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6	5R)[1]	依初試成	衣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初試放榜後3天,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與複試口試名單,請詳閱專班組約 告。 https://poe.nycu.edu.tw/domain_02.aspx					班組網頁公		
複試	面試[1]	口試(765T)[1]		考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 備註: 115年3月21日(六)至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四樓436室報到。 口試確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初試放榜後3天,請上本專 班組網頁查看。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25日(六)上午10:00~下午3:00,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322A 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專班網頁公告為主)								
聯絡資訊		@nycu. edu. tw -31303								

系所組 理學	院 在職班科技與	數位學習組		班組 代碼	77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2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1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工作年資滿一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有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工作經歷介紹 (3)研習計畫書 (4)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5)歷年成績單 (6)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或勞保局投保記錄 選繳: (1)推薦函2封: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後送出。 (2)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試合格名單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複試 面試[1] 口試(771T)[1]			考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1. 請於3月15日起至本專班網頁「最新消息」查詢「複試時間表」。 2. 請攜帶身分證件,於「複試時間表」所排定之時段前20分鐘, 至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三樓大廳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複試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10:00-12:00,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一樓103辦公室辦理正取生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本專班網頁公告)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 上課地點新竹	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 新竹光復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dps@nycu.edu.tw 電話: 03-5731621 用 傳真: 無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科學三館 103 室 網址: https://pos.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	院 在職班應用科	H 如 田 将		班組代碼	77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6 4				
依初試成績擇				1代码							
接錄取名額	发儿妆叫 且	至多13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山	上日止)	0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5)歷年, (6)工作; 選繳: (1)推薦; 點開;	經歷介紹 計畫書 外學歷(力)證 成績單 經歷表(檢附言	登明文件) 跟名系統_ 後送出。	: 1年以	上之服務證	同等學力、入 明書或勞保局 點選寄發通知	投保記録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考試日期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	2R)[1]	依初試成		加複試	·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u> </u>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7		備註: 1.請於3) 2.請攜帶 至新竹光	:新竹光 引15日起 身分證件	. 復校區科· 至本專班網 - ,於「複言 - 十學三館三村	頁「最新消息 式時間表」所指	非定之時	「複試時間表」 F段前20分鐘, F未參加複試者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4月10日(見知上) 10.00							辨公室	辦理正取生報到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上課地點新竹光復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dps@nycu. edu. tw 電話: 03-5731621 傳真: 無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科學三館 103 室 網址: https://pos. nycu. edu. tw/										

系所組 理學	院 在職班應用科	·技組乙類(高雄		班組代碼	77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7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8名		1			L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	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5)大學(6)工作; 選繳: (1)推薦; 點開;	經歷介紹 計畫書 外學歷(力)證 (專)歷年成績 經歷表	·單 服名系統_ 後送出。			同等學力、入出 ³ 點選寄發通知信	竟證明文件)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	注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7	3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	(https:	://exam.ny	cu. edu. 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7		。 2. 請攜帶	:高雄校 引15日起。 身分證件	區至本專班網,於「複言		查詢「複試時間表」 之時段前20分鐘, 全別複試者,視同
日八公弘山方		公 始 则 田 		放棄錄取	資格。			
同分參酌比序								
報到注意事項	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18日(六)10:00-12:00 辦理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UU,局雄校區(. 棵二樓KU213室
備註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及星期六早上上課地點高雄校區							
聯絡資訊	E-Mail: pkr520@nycu.edu.tw 電話: 07-346-1666 Ext.78827 傳真: 無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高雄校區C棟KC213室 網址: https://pos.nycu.edu.tw/;https://kaohsiungcampus.nycu.edu.tw/							

条所組 管理	學院	and the total and t		班組	78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7 名			
		工程與管理組		代碼	102	10 11 10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3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言	计算至報名截止日」	上)。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第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工作 (3) (4) 推 (4) 推 (5) 研工 (6) 工 自 (7) 自 (8) 畢 (8) 畢 (1) 其發 同 (2) 同	(8) 畢業證書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 102 /1		老試日期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依初試成			, , , and a sum , , , , , , , , , , , , , , , , , , ,			
	初試合格公告	L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詳見本校招生	主訊息網頁	₹ https	://exam. ny	cu. edu. 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2T)[1]	考試地點 備註: 複試田期 詳細時間	: 115年	3月21日(星	期六)。 旁後於本專班網頁?	公佈。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其 (若有異動,放				三),新竹;	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3系辦公室報到。		
	*若備審資料	審資料不受理任何補件或抽換資料。 資料影響審查公平性的話,則不予錄取。 送規章可於本系網頁查詢。								
聯絡資訊	E-Mail: cyh9@nycu. edu. tw 電話: (03) 513-1530 或分機 31530 傳真: (03) 572-9101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專班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103室) 網址: https://iem. nycu. edu. tw/									

系所組 管理 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科技		班組 代碼	78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至多10名				1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日山	E)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限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大學 (3)服務 (4)個人 (5)工作 選繳:	 (1)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入出境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服務證明:大學畢業後,具1年(含)以上服務證明。 (4)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包含自傳。 (5)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格式自訂。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記	Ė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3)	R)[1.5]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1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BT)[1]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 備註:						
				複試日期	:115年3	3月22日(日	目)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意事項 報到日期及地點:114年4月24日(星期五),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							報到。		
備註	本專班課程在	本專班課程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上午、下午上課。								
聯絡資訊	E-Mail: mltsai@nycu. edu. tw 電話: 03-5731981 終資訊 傅真: 03-5726749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703室 網址: https://mot. nycu. edu. tw/									

	學院 在職專班財務	金融組甲類		班組 代碼	784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3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5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建議大學財金	之學歷(力) 、商管等相關	資格後, 學系畢業	工作年資 或具有則	滿一年(言	计算至報名截 等相關工作經	成止日止) ^医 驗者。	o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	學	否
必繳: (1)個人資料表 (2)大學(專)歷年成績- (3)工作經歷表(檢附證 (4)工作經歷介紹 (5)自傳:格式自擬 (6)畢業證書 選繳: (1)同等學力證明 (2)境外學歷、入出境: (3)工作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4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頁(https:	://exam.ny	cu. edu. tw/) 。	
16 V D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任	布複試文化	牛及注意:	事項。			
複試	面試[1]	口試(784)	Γ)[1.5]	備註: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115年 :新竹光	3月21日(星 1.復校區管理	期六) 里一館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正取生報到日 放榜後依本系			日(星期.	二)於新竹兒	光復校區管理	里一館報至	J。(若有異動,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	程在週六、日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 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財務	金融組乙類		班組 代碼	785	招生名額	在職生:6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不限大學畢業;	之學歷(力) 科系或工作經	資格後, 驗,但對	工作年資財金或金	滿一年(言	計算至報名	截止日止 趣者。)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必繳: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占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5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	頁(https:	//exam.ny	cu.edu.tw	/)。		
海上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任	布複試文化	牛及注意	事項。				
複試	面試[1]	口試(785)	T)[1.5]			3月21日(星 .復校區管理				
同分參酌比序	全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 放榜後依本系			日(星期-	二)於新竹	光復校區管	理一館報	到。(若有異動,	
備註	本專班主要課	程在週六、日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 傳真: 03-572 地址: 新竹市	ehsieh@nycu. 6 2121分機31348 9915 大學路1001號//imf. nycu. ec	3 或 03-5131 管理一館401;							

系所組 管理	學院 ·在職專班經營	. 笃 珊 ብ		班組代碼	78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8 名		
報考資格與限		1	<u> </u>		 工作年音	 満=年(i	 	•) 。	
繳件方式	- 161	線上上傳	(一一一	只有及	— IT 1 9	放榜	<u> </u>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300 元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IK/L X		必繳:			•	2 -), 110	1 - /1: -1		
		(2)大學((3)工作詞	專)歷年成績	單		•	同等學力、入出境 。或自行至勞保局		
報考時繳交文件			資料表:碩士 坚歷表:碩士						
		選繳: (1)專業: 力、?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u> </u>	
初試	筆試[1]	管理個案分析	可攜帶計算機。 備註: 115年2月4日(星期三)筆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台北陽明校區)請參照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書面審查[1]	審查(78)	考生上傳	必繳及選	繳資料文化	牛進行書面審查。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	生訊息網〕	(https:	//exam. ny	cu. edu. tw/)。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本組已有考	生的書審了	資料,不管	需再攜帶個	人資料口試。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6T)[4]	考試地點:台北北門校區第二演講廳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3月22日(星期日)					
				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至本所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5月1日(星期五),台:	北北門校[區第一演言	溝廳報到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4 傳真: 02-234 地址: 100 台	E-Mail: ath@nycu.edu.tw 電話: 02-23494925 聯絡資訊 傳真: 02-23494926 地址: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118號 陽明交大經營管理研究所 謝安慈小姐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	里學院 -在職專班資訊	.管理組		班組 代碼	787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1 名	,
依初試成績揖 接錄取名額	屡免複試直	至多5名		1		1		
報考資格與限	艮制	具報考碩士班本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二年 (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	日止)。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	否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必繳:					紫證書、 歷年服務 址https F檔上傳	在學證明、 證明書 ://exam. ii 至本校招生	m. nycu. edu. tv 系統。	w/exam/login 登入系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7R)[1]	依初試成 參加複試		星優5名免予	複試直接錄取	,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
	初試合格公告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	(https	://exam. ny	cu. edu. 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	備註: 口試日期	: 115/3	:復校區管理 /21(六) n試放榜後期	里二館3樓 等在本專班組網	1頁公布 。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報到日期:115 報到地點:新作	年4月18日() 竹光復校區管	星期六) 理二館3村	婁302室			
聯絡資訊	E-Mail: charmyy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7402 傳真: 03-5723792 地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竹光復校區 管理二館MB302室 網址: https://ii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 碩士	學院 在職專班運輸	物流組		班組 代碼	788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6 名	;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0名		•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	.日止)。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 1 /2 (:1/)	7, 12 12		放榜			5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有		年2月入學		否
THE X		必繳:			, ,	- 1 -74	1 - 74 - 1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工作。 (3)個工作。 (4)工推薦。 (5)研工作。 (6)研工自專業。 (7)工自專業。 (9)畢業》, Certi (2)同等。	證 質 經 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含)以 年(含)以 : 如全民 AT、GRE等	上之歷年 專業訓練 英檢、TO	-服務證明書 S、專利、B DEFL、IELT	責單(或最高 實 提升E S N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證照、得學 nbridge	冬、英文能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2011/1		老試日期		借 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依初試成	. 續擇優參		/ -4 m/20mm /	1月 12二	
	初試合格公告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	1. 詳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公告。 2. 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請於115年3月22日(星期日)至台北北門校區A408室報到,詳細時間及地點初試放榜後將於本專班組網頁公佈,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 3. 直接錄取同學請攜帶證件於115年5月2日(星期六)9:00-16:00至台北北門校區4樓A408室辦理報到(報到須知將另行公告)。						參加複試者
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1. 參加複試(2. 請著正式) 3. 如有補充	服裝應試	0		生考證或身份證 頁為限。	₹)參加口試	0
				考試地點	:: 台北北	門校區			
	面試[1]	口試(78)	8T)[1]	備註:	11560	n 00 / F 11			
				複試日期	:115年3/	月22日(星其	月日 <i>)</i> ————————————————————————————————————		
同分參酌比序	•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樓A408室(運輸	運輸物流組錄取(含直取)同學請於115年5月2日(星期六) 09:00-16:00至本校台北北門校區4 要A408室(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台北北門校區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 頁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登記報到。(若有異動,依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本專班上課地	點:本校台北:	北門校區。上	課時間:	主要在週	三晚上、近	周五晚上及週六	全日。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4 傳真: 02-234 地址: 100003	@nycu. edu. tw 194952 194953 3台北市中正區, //tlm. nycu. ed		118號					

系所組 管理	學院 ·在職專班管理	科學組		班組代碼	789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6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10名			<u> </u>						
報考資格與限	制	不限大學畢業和 學歷(力)資料	料系或工作經 各後,工作年	驗,對一 資滿一年	般管理與 (計算至	決策分析 報名截止!	相關領域有興趣:	者。具報考碩士班之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有	5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4) 工作 (5) 研作 (6) 工作 (7) 大學 (8) 畢業 (9) 推薦 選繳: (1) 英 世等 (2) 其 他等 (3) 同等	歷格歷書文歷書文 香書文歷: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單:正本下限		务證明 或勞	保投保資料表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74		老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1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8	np \ [1]	繳交資料 依初試成	不全者,	將影響審	<u>*</u>) / 17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5年3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	意事項		之考生口試時自行列印2份書審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複試	面試[1]	口試(78	9T)[1]		:115年3)	月20日(星貞	朝五) 系所網頁公佈。	·			
同分參酌比序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	胡與地點:1 <u>1</u> 5	年4月24	日(星期五	.),新竹光	復校區管理一館	宫報到。			
備註	1. 本組課程開設於平日晚上及周六日;上課地點在新竹光復校區。 2. 四門先修管理基礎課程為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管理學(大學已修畢並符合成績與學分要求者可經本組認定免修)。 3. 本組畢業最低學分數為42學分(不含先修學分)。 4. 先修、必修及選修課程依本組修業規章辦理(可依規定申請抵免)。 5. 本組學生及畢業生達到英檢門檻 (IELTS 6.5, TOEFL iBT 90, or TOEIC 785)可取得資格申請至法國勃根地高等商學院(BSB)續讀雙碩士,BSB提供9折的學費以及較短的修業期間,讓本組學生在法國修業一年畢業後取得兩個法國的碩士學位: (1) One MSc degree (specialized) and (2) One Master in Management (MiM), a French state-recognized degree (Diplôme visé)										
聯絡資訊	E-Mail: hsinpe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7101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201室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組 科技	法律學院 法律研究所碩	士班在職專班		班組代碼	79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8 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	之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十算至報名截止 E	1上)。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	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行	5申請 115	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 (3) (4) (5) (6) (7) (8) (7) (8) (1) (2) (3) (4) (5) (7) (8) (7) (8)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4) (4) (5) (6) (7) (8) (9)	或考成 經證計經: 能ri資函於線有校試績 歷明畫歷請 力ge : 計名撰印及單 表文:介自 證e : 計名撰審,格: (食件可紹訂 明Ce 請本系寫查並證大 檢:至:格 : tt 於本統送文為明學 計畫【可式 英f 第 項上出件	校:或登年招至,文i一文填。:方報同文上簡招至,文i一文填。請出考等件工章生月期(置請薦 於具甲學	之組力 :管及簡以 驗M 課金人 一正需歷 可證相章內 ,T 程制資 頁式附年 至明關及。 如G 列怹料 放證法成 【 表相 全EE 表《後 置	明官績招格關民等(交點目)文檢(簡本人)表 英, 容考儲內選錄(包生存)。	/律師歷成績單)(高學歷成績單)(及相關表格】下載 及異經問表格】下 以異經同是審本 上有過傳件 上新過傳件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需有蓋開立單位之章 裁範本 IELTS、TOEIC、
# 4 b - 4 b	-T -D [145 - 4-]		、著作、創作	: 、				+ xx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业农业人			/考試地點/作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9		福素請目 優參加複		·晰度亚轉」	上以利教師線上書	書審。依初試成績擇
	初試合格公告		115年3月6日	1 4	F (1		1 ()	
冶计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u> </u>		•		cu. edu. tw/)	1
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		peiyu@nycu.	edu. tw			PPT檔或PDF檔)】 	等到
	面試[1]	口試(79	1T)[3]	考試日期	: 115年3	月22日		
同分參酌比序	•	依總則規定						
報到注意事項	į		校或本校其他	系所者,	最晚須於	115年4月1		青注意科法所通知。 L校或他校系所錄取
備註	一二【推《司》 甲 乙件函籍 注專專 明組(傳務意班 班班 工本本專專 班班 工工等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工工,	技專班):限符 意事項】 使用簡章所附 項】	合報考資格且 版本、 可 法律用 據科技為主律, 上年度起新生子	為法律、	理、工、 版本。 之碩 程於 至7,000元	醫、農、調專班研究	商管及人文社會本 究生修業規章。 五日間開設。	相關證明或證書)。 目關科系。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 傳真: 03-573 地址: 新竹市		管理二館MB10	061				

小雨	組砂			rlt 4n			<u> </u>			
系所組 光電	學院 系統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班組 代碼	796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7 名			
依初試成績擇 接錄取名額	優免複試直	至多8名								
報考資格與限	.制	具報考碩士班之	2學歷(力)	資格後,	工作年資	滿一年(言	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		
缴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5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	件	(2) 畢 傳 : (3) 自 研 (4) 研 (5) 工 作 (6) 工 作 作 作 (7) 工 推 點	格書、是歷年 人名 一	擬 用簡章附章 服名出 服送 ::如獲獎	錄格式 附錄格式 L填寫推為		點選寄發通知信,: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	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796	R)[1]	依初試成	績擇優參	加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	- 日期	115年3月6日	•						
	初試合格名單	公告	詳見本校招生	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	面試[1]	口試(796	T)[1]	備註: 複試日期 (三)下午	:115年3 16點前將	月21日(星ച 口試簡報材	初試放榜後將在本專 朝六);參加複試者: 當案email至 yuchii 當(姓名) / 檔案名:	請於115年3月18日 ng@nycu. edu. tw,		
同分參酌比序	•	依總則規定		-						
報到注意事項	į	正取生報到日其	月及地點:115	5年4月17日	日(星期五	.)於臺南歸	仁校區奇美樓光電	學院辦公室報到。		
	工研院。 2. 住宿資訊:		設有研究生行	宿舍暨學ノ	人會館 ,	是供溫馨舒	南站區往東約800公 適住宿環境之單人			
聯絡資訊	E-Mail: yuching@nycu. edu. tw 電話: (03) 5712121 #57734、(06) 303212 #57734 傳真: (06) 3032535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306室 網址: https://cop. nycu. edu. tw/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修正發布】

-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 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 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 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 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班	組別			
報考 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	期			
服役年資起	巴迄(請勾選)	□不須服役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72 T 17 12 7 1 7 1	7711 = 11- 3	<i>/</i> ()- //	/	· · ·) I 4	/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			上後列出) 服務期			及務期間合計				
服務單位 職稱		起			迄		DIX/方切旧石司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	丰資共計:	年_		 月	日	考生贫	 簽名:				

註:

- 1.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2.如欲繳交<u>在職證明</u>者請附 <u>114 年 11 月 9 日</u>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 3.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u>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u>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 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u>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u>,錄取 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4.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可計算至114年12月16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明則可免繳)。
- 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班組之規定。
- 6.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個人資料表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填寫) 報考班組別:								類			
姓名 ((中)			((英) <u>First nam</u>	ne <u>M</u>	iddle name	2	<u>Last name</u>	
出	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身分證字	- 號		
		ハヨ			縣(市)		4	鄉鎮(市區	2)		里(村)
田公 公	5 Lh L1	公司			路(街)		段		_弄	號	
聯絡地址 一		住宅			縣(市)		4	鄉鎮(市區	2)		里(村)
		任七			路(街)		_段	_巷	_弄	號	樓
聯終	各電話	公司					FAX				
		住宅				E	E-Mail				
	<i>-</i>		1.學校:		科系	:		學	位:		
(含大	學歷 .專以上	學歷)	2.學校:		科系	:		學	位:		
			3.學校:		科系	:		學	位:		
1/4	姓。	名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	電話	與申	請人關係
推薦											
人											
	傑出事	- N	1.								
	獲得之第 擇優最		2.								
三項)			3.								
貳、3	現任職村	幾構之	基本資料(申:	請人填寫,若	告無可免 墳	Ĺ)					
	幾構名和						公司網址				
J	成立日其	期					資本額				
ļ	員工總數					仁	F職部門				
	職稱					職位了	員工管理	數			
主要	工作內名	容簡述	:								
曾任	1.公司	名稱			職位			期間			
職	2.公司	名稱			職位			期間			
機 構	3.公司	名稱			職位			期間			
					•			•			

申請人(簽章):_____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工作經歷介紹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請敘述您歷年來工作所擔任的工作及參與的角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研習計畫書

姓名	班組別	
研究方向及興趣		

一、 請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	_	•	請說用	日報ラ	告本.	車班	的動	機	:
---------------	---	---	-----	-----	-----	----	----	---	---

二、 請說明您過去的學經歷及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有哪些幫助:

三、 進入本專班您準備如何進行研習(如課程的選修與論文的進行)?

四、如果還有其他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專業成就...等,請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以背面或另紙書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樣張)

1. 申言	清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報考所					
報考所	f組代碼:				
學歷()	<i>h</i>):				
申請人	、地址:				
連絡電	話:				
E-mail	:				
興趣及	让研究方向:				
2. 推加	善者填寫部分	:			
推薦者	产姓名:				
推薦者	产任職單位:				
推薦者	予職稱:				
連絡電	話:				
您與申	·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申	7請人接觸之機會	頻繁		而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戶	觸教	過課	
做為申請人是 機密,不對外	關係:□大學教授;□	您的寶貴意見及3	充分合作,本核	·甚為感激,此項資米	
2. 認識申請人的日	時間已年月。				
3. 您與申請人接無	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	;□每週;□每月;	□毎年;□經	年不常往來。	
	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_ ''	 · · ·		
	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虎虎;
	的人品與職業道德:□ 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				

7. 您認為申請人的成長潛力(如3 □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份	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極佳;□佳;□尚可;□不佳; 列說明:。
8.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及其他特殊	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9. 申請人的缺點,請說明:	•
10. 綜合而言,您認為申請人的管	管理能力與領導潛能如何?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最適合申請	-人的評述:
(1) 掌握問題與重點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 解決問題的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領導能力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專業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 人際關係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 創新理念 :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 表達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8) 合群性與團隊精神:□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1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本村	交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2.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針對申	請者的人品、管理才能與領導潛能具體事實等):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7:15,末班車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6:10,末班車21:10。 ※先導公車(A線):「高鐵新竹站」—「北大橋」,途中先導公車會進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內停靠。

-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中壢◆→ 新竹◆→台中◆→ 嘉義 ◆→ 台南 ◆→ 高雄
-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400公尺後再 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 (一)新竹客運2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 (二)新竹客運1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 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5608(往竹東、下公館), 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 (四)先導公車(A線):「高鐵新竹站」—「北大橋」,途中先導公車會進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內 停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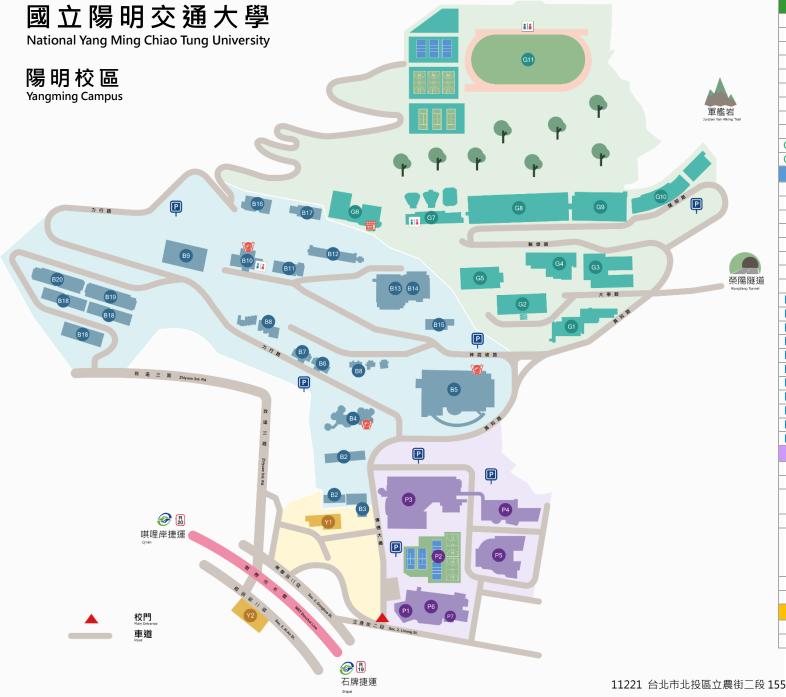
五、自行開車:

-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 大門
 -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 大門
 -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 1.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 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 光復校區北大門
 -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 2.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 →(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 → 新安路→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六、距離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較近的旅館:和選旅https://www.thehohote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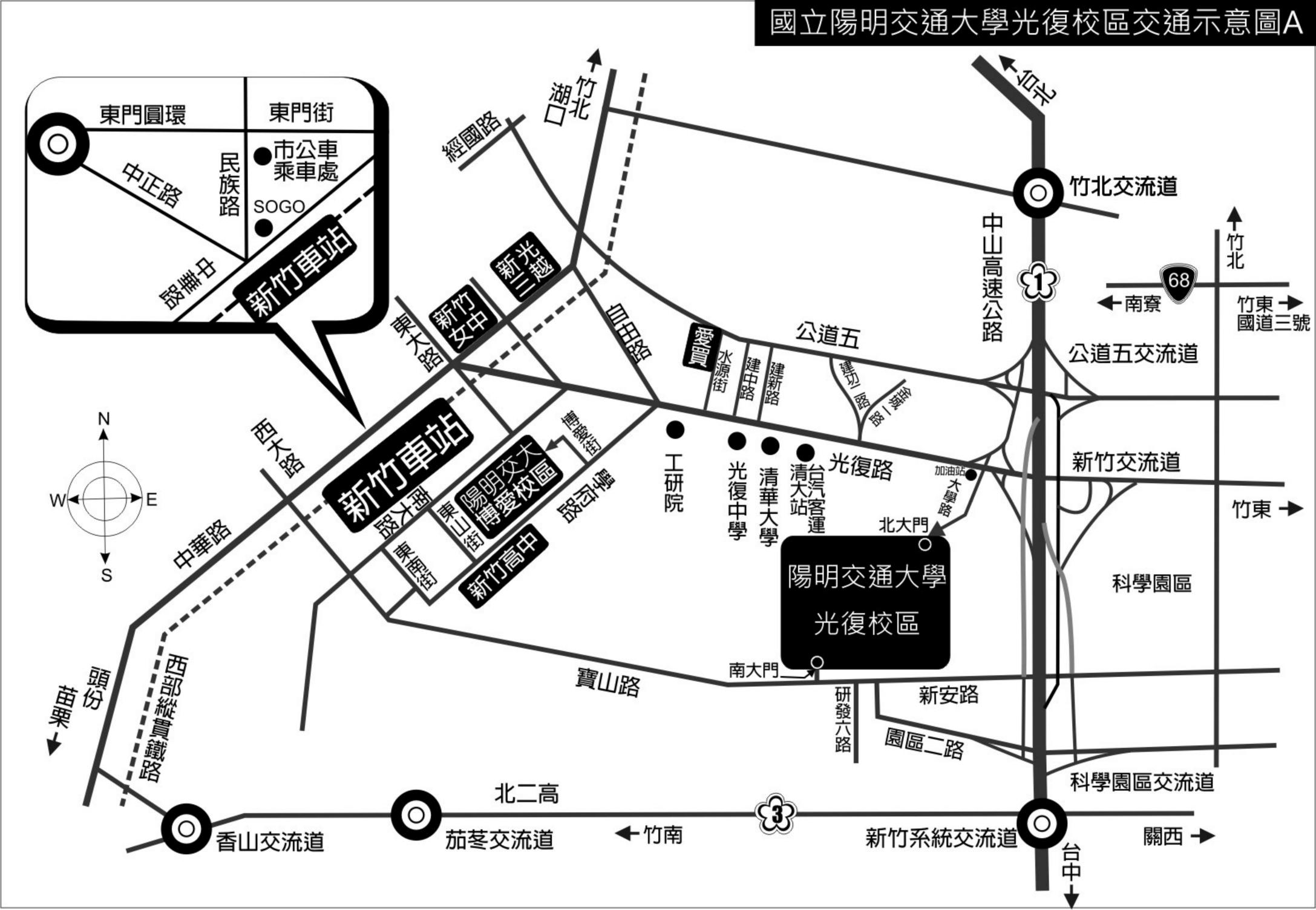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bbhotel.url.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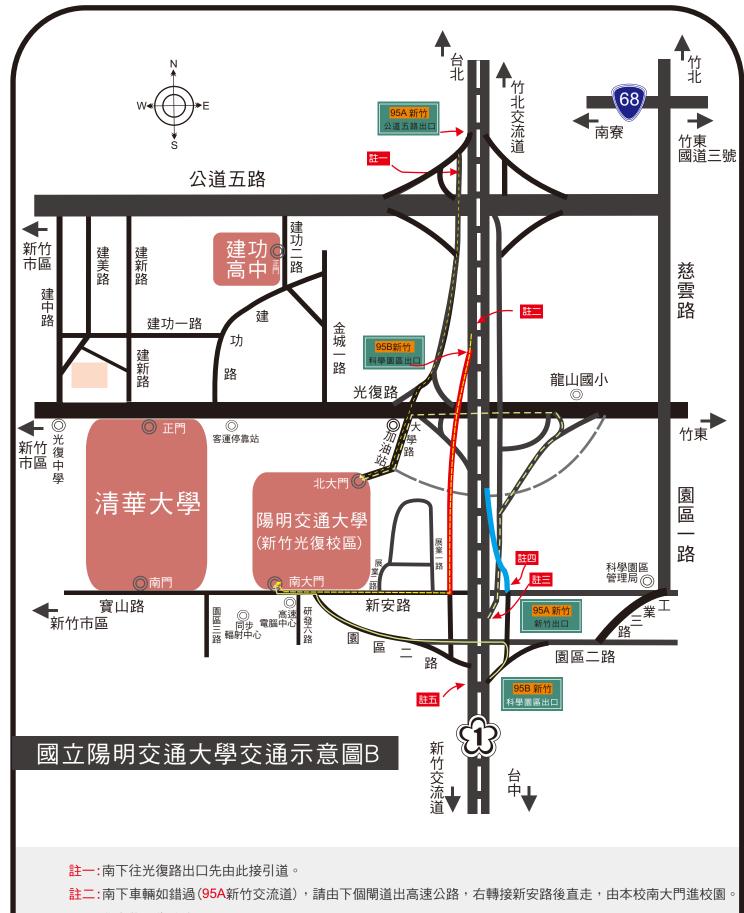
元首大飯店 https://chief.hotel.com.tw/



	行政&教學區	Administration & Teaching Area
G1	護理館	Nursing Building
G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3	B B B B B B B B B B	2 nd Medical Building
G4		
	牙醫館	Dentistry Building
G5	醫學館	Medical Building
G6	知行樓	Zhi Xing Building
G7	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G8	實驗大樓	Experimental Building
G9	生醫工程館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G10	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G11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生活區	Residence Area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3 rd Faculty Dormitory
В3	山下會館	2 nd Guest House
B4	博雅中心	Bo-Ya Center
B5	活動中心	Auditorium and Activity Center
В6	山腰會館	1 st Guest House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2 nd Faculty Dormitory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1 st Faculty Dormitory
В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B10	BEATA 餐廳	BEATA Cafeteria
B11	男三舍	3 rd Men's Dormitory
B12	男一舍	1 st Men's Dormitory
B13	藍楹軒(女一舍)	1 st Women's Dormitory
B14		2 nd Women's Dormitory
B15	韓偉故居	The Paul Han House
B16	女三舍	3 rd Women's Dormitory
B17	男二舍	2 nd Men's Dormitory
B18	職務宿舍(山麓村)	4 th Faculty Dormitory
B19	男五舍	5 th Men's Dormitory
B20	女五舍	5 th Women's Dormitory
520	南區	South Area
P1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P2	球場	Outdoor courts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P3	博	Research Building
P4	生物醫學大樓	Biomedical Building
		Traditional Medicine Building A
DE	傳統醫學大樓(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P5	留生 個 利 部 図 多 中 圏 薬 研 究 所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6	守仁樓	Shou-Ren Building
P7	郵局	Post Office
		Zhi-He Research Park
Y1	致和樓	Zhi-He Building
Y2	西安樓	Xi-An Building
	1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No.155, 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ROC)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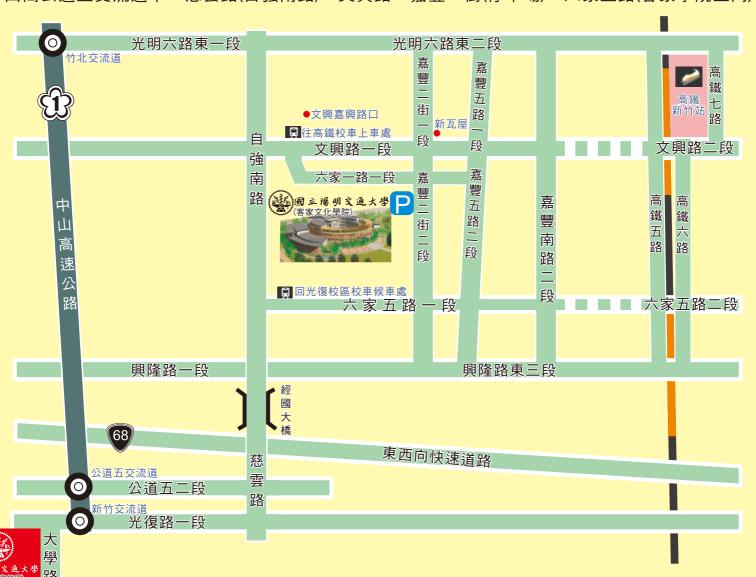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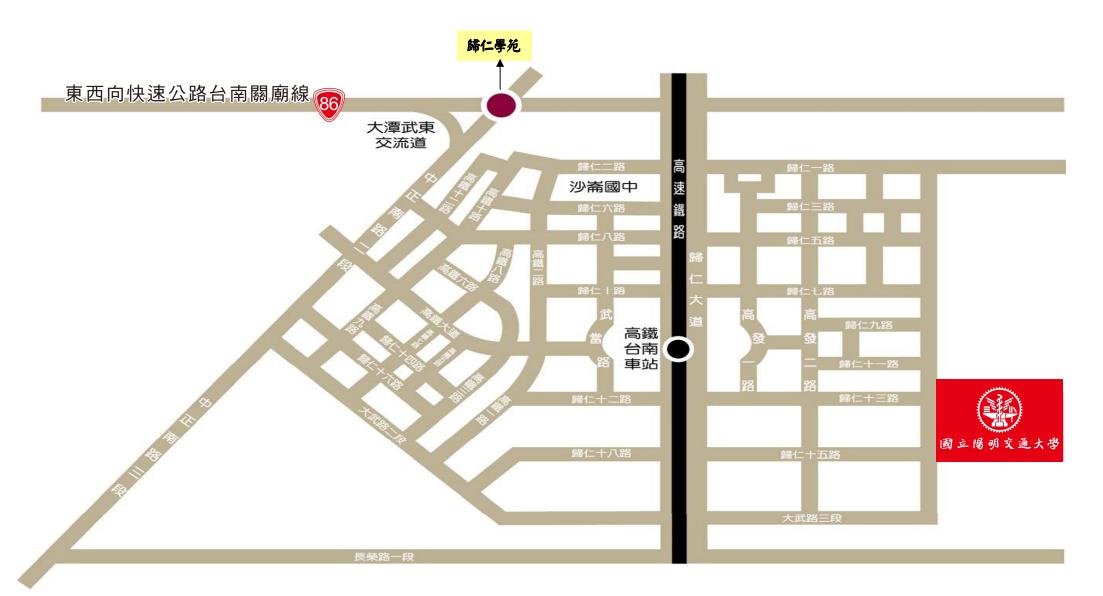


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地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	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	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	
複查 項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理由						
申請日期	民國	115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 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 日期	民國 11:	5 年	月 日	7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115年3月12日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115年4月10日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

-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來 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 2.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 (卡)之要求。
- 4.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Email 後請務 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台北陽明校區系所: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六家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台南歸仁校區、高雄校區 系所:admitms@nycu.edu.tw